

湖北经济学院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项目承办单位：教务处

项目名称	2023 年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采购	预算金额（元）	78000.00 (15 元/人，具实结算)
负责人	陶前功	联系电话	027-81973775



一、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

依据《湖北经济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6〕230 号）第二十一条、二十八条规定，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方可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请在适合本项目的情形前打√，可复选。

- | | |
|-----|---|
| (√)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 ()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 () | 3、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 () | 4、采购与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附页)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湖北中心)	徐志丹	027-68881143

二、专家组论证意见（属于单一来源采购前三种情形的，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属于单一来源采购第四种情形的，项目承办单位需提交经领导签批的请示报告。）

专家 1 论证意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新华社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届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2〕5 号）和《省教育厅 新华社湖北分社关于做好高等教育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鄂教学〔2003〕11 号）要求，新华社湖北分社新闻信息中心为省教育厅唯一指定我省高等教育毕业生图像采集单位，无论图像采集标准、服务质量、费用标准、后期制作、信息处理及图像上传学信网均符合学校毕业生图像采集要求。		
	专家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湖北经济学院教务处	副处长
专家 2 论证意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新华社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届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2〕5 号）和《省教育厅 新华社湖北分社关于做好高等教育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鄂教学〔2003〕11 号）要求，新华社湖北分社新闻信息中心为省教育厅唯一指定我省高等教育毕业生图像采集单位，无论图像采集标准、服务质量、费用标准、后期制作、信息处理及图像上传学信网均符合学校毕业生图像采集要求。		
	专家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湖北经济学院教务处	七级职员

专家3 论证意见	<p>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新华社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届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2〕5号)和《省教育厅 新华社湖北分社关于做好高等教育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鄂教学〔2003〕11号)要求,新华社湖北分社新闻信息中心为省教育厅唯一指定我省高等教育毕业生图像采集单位,无论图像采集标准、服务质量、费用标准、后期制作、信息处理及图像上传学信网均符合学校毕业生图像采集要求。</p>		
	专家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邓娟	艺术设计学院	七级职员

注:本表单页填写不完可续页,正反面打印。